

四清運動的階級鬥爭建構 ——「桃園經驗」研究

●王海光

摘要：「桃園經驗」是1963年11月劉少奇派夫人王光美親自下農村基層生產大隊蹲點五個月，總結出來的一個四清運動奪權鬥爭的歷史文本。劉少奇以「桃園經驗」指導全國四清運動，使之成為1964年下半年四清運動激烈開展的一個重要推手，並繼而成為毛澤東與劉少奇在四清運動中發生爭執的一個焦點問題。在文化大革命中，「桃園經驗」遭到「形左實右」的指摘和「革命大批判」的譏諷，成為反面教材。本文以不同時期的文獻資料與實地調查、口述採訪互證，細緻考察「桃園經驗」的生產過程。通過解剖這個曾經風靡全國的四清運動典型樣本，以期對四清運動如何自上而下地人為製造階級鬥爭的政治機理有更為具體的認識。

關鍵詞：劉少奇 王光美 四清運動 文化大革命 「桃園經驗」

一 前言

1960年代的城鄉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社教運動），繞不開「桃園經驗」的話題。而「桃園經驗」的話題更為宏大，並不限於社教運動範圍。

用「典型經驗」開路，以點帶面，是中共驅策群眾的有效方式。毛澤東在社教運動中多次督促領導幹部下基層蹲點搞典型，給他們講「無證民不信，不信民不從」的道理^①。但黨內由於頻繁的政治運動造成嚴重勞損，各級主事者對社教運動的響應度不高。劉少奇夫人王光美1963年11月起在河北撫寧縣盧王莊公社桃園大隊蹲點五個月，為全黨先行，得到毛澤東的當面表揚。對王光美把桃園大隊黨支部搞成反革命「兩面政權」的四清經驗，毛澤東也有嘉許。1964年6月中央工作會議以「反修防修」指導思想重新部署社教運動，決定由劉少奇掛帥總攬其事。由此，桃園四清經驗便從村莊政治的一隅之地上升到國家政治的指導層面，成為劉少奇主持四清運動的實踐依據。

「桃園經驗」歷史文本的形成是一個過程。王光美從撫寧縣回京後，在中直機關和全國婦聯做報告，講在桃園大隊蹲點四清的情況和經驗體會。1964年7月劉少奇到河北視察工作，王光美隨同。7月5日，王光美在中共河北省委工作會議上作了〈關於一個大隊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經驗總結〉的報告。這個報告已具有了典型示範的四清運動指導意義，說桃園大隊黨支部在支部書記吳臣把持下，「基本上是一個反革命的兩面政權」^②。隨後，在隨同劉少奇到各地視察的過程中，王光美先後在山東、安徽、江蘇、上海、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等省市區以及中央和國家機關的幹部大會上，作了同樣內容的報告。其主要內容是：先搞「扎根串連」，然後搞四清，再搞對敵鬥爭；在開始時不能依靠基層組織和基層幹部；「四不清」幹部不僅有「下面的根子」（地主、富農和資本家的影響），還有「上面的根子」（壞幹部做靠山），不解決上面的問題，四清就搞不徹底；「四清」的內容已經不止是「清工分、清賬目、清財物、清倉庫」，而是要解決政治、經濟、思想和組織上的「四不清」^③。

8月，劉少奇在廣州主持修訂〈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即「後十條」修正草案），基本理路來自王光美在桃園大隊四清的運動實踐。陳伯達極力主張把桃園四清經驗下發各地黨委和工作隊。王光美在桃園四清經驗講演稿的基礎上修改兩遍^④，增補四清改變農村面貌等內容。劉少奇親自修改定稿，並代中共中央起草了發批語，於8月19日報送給毛澤東並中央。9月1日，中央正式批轉了這一報告，發給縣以上各級黨委和所有工作隊員閱讀。中央批語認為：這個報告「是在農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一個比較完全、比較細緻的典型經驗總結」，在許多問題上，「桃園大隊的經驗是有普遍意義的」^⑤。9月5日，中央又轉發〈河北省委批轉撫寧工作隊關於盧王莊公社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情況的報告〉，批示說「撫寧工作隊在盧王莊公社進行的社會主義教育，基本上是成功的，獲得了很大的成績，他們總結出來的經驗也是好的，值得各地同志參考和學習」^⑥。從此，「桃園經驗」傳遍全國，成了對全國四清運動影響最大的一個「經驗」^⑦。本文所講的「桃園經驗」，如非特別指出，俱是指這份歷史文本。

劉少奇在「抓上面的根子」的思想指導下，組織以縣為單位的「大兵團作戰」，導致1964年下半年的四清運動激進化。1964年底的中央工作會議上，毛澤東與劉少奇在四清問題上發生衝突，亦是以「桃園經驗」說事，指摘其對基層幹部打擊面過大的問題。文革中，「桃園經驗」成為劉少奇、王光美「復辟資本主義」的一大罪狀。文革後，隨着劉少奇的平反，關於「桃園經驗」的評價變得有些曖昧。雖然劉少奇、王光美的文革遭遇令人同情，但社教運動在政治上是被否定的^⑧，「桃園經驗」為階級鬥爭極端政治典型乃不爭之論。論者探討的聚焦點在毛澤東為何對「桃園經驗」先支持、後反對的態度變化上^⑨。

從1990年代後期以來，論者開始重新研究和評價「桃園經驗」，形成了三種觀點：第一種是完全肯定或基本肯定；第二種是徹底否定；第三種是總體否定但部分肯定。第一種敘述主要來自王光美、劉源的劉家方面。劉源1998年11月在《南方周末》評論說：「桃園經驗」至今仍「散發着活力」，體現了實事求

是的精神實質，是「真正共產黨人的調查」，「還沒有一部能超過它的紀實作品」，可謂紀檢部門的「必讀書」、記者採訪的「入門書」。他不無情緒地批評後世學者的研究和一些領導幹部的回憶錄是「一團漿糊」，甚至帶有「私情私怨」^⑩。王光美則回憶說：「桃園經驗」有些事情不實，「錯傷了一些基層幹部」，但還是以人民內部矛盾對待^⑪。第二種敘述以海外學者和民間學者為代表。如美國華裔學者宋永毅認為：「桃園經驗」是文革某種形式的預演，開創了「夫人參政」的先例，提供了另組「階級隊伍」的奪權鬥爭思路，為文革的「逼、供、信」的樣板^⑫。第三種敘述沿用了1981年〈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關於社教運動的定性，即認為：「桃園經驗」對糾正幹部特殊化、打擊貪污盜竊等犯罪活動起了有效作用，然而說桃園大隊黨支部「基本上不是共產黨」（劉少奇語），同樣過份誇大了農村階級鬥爭的形勢^⑬。

當前研究的最大問題是，議論評價多而實證研究少。論者的正方、反方觀點，大多受文革時期批判揭發材料和王光美口述史料所牽制，許多具體史實模糊不清，對「桃園經驗」的文本缺乏有力考證。較為集中講桃園四清過程的有兩篇文章：一篇是蕭喜東的文章〈劉少奇、王光美與群眾運動：以四清為例〉，其中論及桃園大隊的四清過程，主要是運用文革時期紅衛兵群眾組織的桃園調查材料^⑭；另一篇是李明明的碩士論文〈桃園「四清」運動歷史考察〉，對運動過程進行了粗線條梳理，主要依據撫寧縣檔案館整理的桃園四清史料^⑮，但在史實考證上有些粗疏。

本文是基於文獻檔案、實地調查和口述訪談的實證研究，所應用的史料主要來自五個方面：一是撫寧縣桃園村的實地調查，包括（1）當地村幹部的介紹和對村莊歷史記憶的實地考察；（2）桃園村四清座談會的當事人回憶^⑯。二是主要當事人的訪談，其中有兩位「桃園經驗」中的重要人物，一位是王光美扶植上台的桃園大隊大隊長關景東（關寫有回憶錄《桃園風雲》，未刊），一位是桃園大隊黨支部書記吳臣「上面的根子」副區長蘇長吉。三是撫寧縣地方文獻材料和當地有關研究，包括（1）公開出版的撫寧縣史志材料；（2）有關檔案文獻、縣委在文革後的調查核實材料和平反文件^⑰；（3）當地史志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四是文革時期紅衛兵群眾組織關於桃園四清的調查材料。五是「桃園經驗」的歷史文本和王光美文革後回憶的口述史料。這些構成了本文研究「桃園經驗」生產史的資料鏈條。

「桃園經驗」的歷史文本，即1964年9月1日中共中央轉發〈關於一個大隊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經驗總結〉（中發【64】527號附件）。文革時期的批判資料《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集（1958.6-1967.7）》中載有全文^⑱，文革後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的《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中載有刪節版^⑲；本文所依據的「桃園經驗」文本是1964年中發527號文件的附件文本。

「桃園經驗」是根據「反修防修」和「反和平演變」的政治需要而建構出來的一個階級鬥爭故事，其背後的真實情節要比「桃園經驗」文本所述更加複雜。「桃園經驗」的生產過程，比較集中地體現了1960年代「階級鬥爭為綱」的高層和底層的互動關係，有許多值得討論的話題，如中共發動政治運動的群眾動

員機制、典型經驗的生產和傳播、階級鬥爭觀念的輸入和運動實踐的物化、中央幹部與地方幹部的認知差距和法理性衝突、基層社會治理結構與幹部群眾的體制性矛盾，等等，從中可以發現從四清到文革的歷史演進伏線。可以說，理清了四清，才能認識文革。「桃園經驗」研究的價值也就在這裏。

二 桃園村的歷史故事

桃園村位於河北省撫寧縣南部平原地區，因唐太宗征高麗時將軍陶元在此地建營而得名。1958年人民公社化後，設桃園大隊，隸屬榆關區盧王莊公社。該地交通方便，自然環境優越，北離撫寧縣城二十里，南距避暑勝地北戴河十餘里。村旁有洋河水域流經，灌溉便利，旱澇保收，糧食產量較高。村民以自耕農為主，外出謀生者多去東北。村中能夠僱工的殷實人家都是在東北有商號的，家境貧寒者多為外縣討飯來到本村落戶的新戶^②。

撫寧縣是中共北方老區，歸中共冀熱遼分局冀東區所管轄。在1947年的激進土改中，撫寧縣亂鬥亂殺情況嚴重。撫寧縣城裏貧農團三五成群，扛着大旗，敲着鑼鼓，挨戶搞清算，抄家打人殺人。城裏人紛紛逃走，桃園村也有縣城來落難的人^③。1948年4月，中共東北局嚴厲批評冀東區土改有「極端嚴重的左傾錯誤」，責令「停止一切土改鬥爭」^④，立即進行土改糾偏。

桃園村是典型的北方自耕農村落，沒有大富人家。1948年「解放」，10月開始土改。此時已過了激烈鬥爭的風頭，當地土改過程比較平穩，劃出了兩戶地主，兩戶富農；沒收分配了他們的房屋土地，沒有搞出「浮財」。外地遷來的新戶，包括在城裏為逃避土改到桃園村落戶者，因在桃園村無地無產，土改時劃成份為貧農。

冀東區土改和建黨同步進行，以土改「根子」（貧僱農）建立鄉村政權。桃園村的土改建黨，第一批發展了吳臣、關希顏、趙樹春等八人，由牛頭崖區委幹事蘇長吉辦具體手續，入黨手續很簡單^⑤。當時村黨支部主要負責給路過的軍隊號房子（安排臨時住房）、支差、派飯。討飯落戶來的貧農黨員，多是大字不識的憨厚農民。

吳臣是黨支部宣傳委員，分管民兵工作。他有大城市生活經歷，見多識廣，頭腦靈活，成了村裏的實際主事人^⑥。吳臣幼年喪父，兩歲隨母親改嫁到桃園村。他的養父以租種土地和做小工為生，農閒時做些小買賣。吳臣從小隨養父種地打工、做小買賣，十五歲就給人家拉大綱、扛長工，十七歲時隨姨夫到長春學做木匠，後來又做點小買賣餬口。1947年，國共兩軍在東北廬戰激烈。3月，吳臣為躲兵焚，攜家眷回鄉。回村後，吳臣以租地耕作為生，還借錢開了一家出售日用雜品的小賣店。吳臣房無一間，地無一壟，土改時定為貧農成份，工作隊將從地主處沒收的三間偏房分給了他。

桃園村糧食產量高，農業合作化開展得早，從互助組、初級社、高級社到人民公社，它都是撫寧縣的先進村。吳臣雖然不識字，但記憶力好，精明強幹，上級布置的任務都能順利完成，與縣區領導幹部的關係也很好。從合

作化到四清的十幾年間，一直擔任村(大隊)黨支部書記。撫寧縣歷任縣委書記到南部地區來，都喜歡在桃園村落下腳，找吳臣聊聊天^{②6}。

關景東是在合作化運動中嶄露頭角的後起之秀。他出身中農，上過幾年學，聰明機靈，能說會道，表現積極，1949年入團，1952年入黨。合作化開始時，桃園村許多黨員出外謀生。區委書記動員桃園村團支部書記關景東出面，組織了一個初級農業社。關景東初級社宣稱糧食平均畝產423斤，高居全縣第一(全縣1953年的糧食平均畝產量166.3斤^{②7})。1956年，桃園和盧王莊兩村合建高級社「東方紅農業合作社」，二十五歲的關景東任副主任。1957年，東方紅高級社宣稱糧食平均畝產580斤，大大超過全縣糧食平均畝產346.9斤^{②8}，被省、地、縣、區評為先進社，關景東被評為全國先進生產者。在大躍進的「放衛星」中，東方紅社自報畝產650斤，力爭700斤。縣委書記親自出面，將東方紅社作為縣委的高產實驗田，確定了畝產1,000斤的高指標。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期間，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騎馬到周邊微服私訪，見東方紅社地界的莊稼長勢喜人，與眾不同，回去做了匯報。隨後，有二批參加會議的中央領導人和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第一書記來到東方紅社參觀^{②9}。8月12日，朱德、鄧小平、彭德懷等中央領導人到此地考察，《撫寧報》立即做了報導。撫寧縣大放高產衛星：「東方紅社的糧食畝產由原來的保證5,300斤、爭取6,000斤，提高到保證8,000斤、爭取10,000斤。」15日，劉少奇和夫人王光美來到東方紅社視察，關景東等人向他們介紹了生產情況。劉少奇詢問多穗高粱的畝產，關回答10,000斤是有把握的。劉少奇高興地說：「還可以想些辦法爭取15,000斤嘛！」^{③0}關景東當即誇口可達標。《唐山日報》當即發布了農業生產特號消息：〈東方紅農業社多穗高粱畝產萬斤〉^{③1}。9月27日，《撫寧報》在〈我縣實現多穗高粱千斤元帥縣〉報導中說：東方紅社2,591畝，畝產1,820斤，其中36.7畝平均畝產2,974斤，有1.7畝高達9,200斤。關景東晚年回憶說，這些產量都是按每畝多少株、每株多少穗、每穗打多少給推算出來的，實際畝產量1,800斤也達不到^{③2}。

劉少奇在東方紅社視察時，問他們還有甚麼困難和要求。關景東很機靈，說希望給一部電影放映機；物質生活豐富了，也要豐富社員的精神文化生活。此事，王光美記在心裏。9月，當地在東方紅社的基礎上又成立了「東風人民公社」。王光美代表劉少奇給公社送了一台電影放映機，聲明這是他們全家入社的股金。9月25日，《撫寧報》以〈我縣全體人民的光榮，少奇同志加入東風公社〉為標題做了專題報導。關景東專程去北京，向劉少奇匯報公社成立後的情況^{③3}。這是王光美後來到桃園大隊進行四清的前緣。

大躍進「吹牛皮」的「浮誇風」，是「政治正確」的上下互動。原桃園大隊會計趙忠義在1958年陪國務院一位副秘書長去縣委^{③4}。縣委第一書記強華匯報說，這裏半山區多，白薯一畝地可以出十幾萬斤，可以磨成多少澱粉。這位副秘書長提出質疑，讓陪他來的趙忠義計算了一下，揶揄說：就你們縣裏出的澱粉，能繞全國十三圈^{③5}。

1958年大煉鋼鐵，桃園大隊把農民的鍋砸了，門上的鐵扣拆下，都拿去煉鋼。人民公社辦食堂，不幹活不給吃飯。凡是不聽話的，就弄到公社勞改

隊。當地群眾說風涼話：「下至活褲襠〔開襠褲〕，上至白髮蒼，老頭孩子都得幹活去。」^⑥當時桃園村所在的東風公社從全部青壯勞力中抽120人去北京修密雲水庫，其餘的全部到縣東北杜莊大煉鋼鐵；在家的全是婦女、老人，眼看到手的莊稼無法收割，全部爛到地裏了^⑦。

1959年11月，撫寧縣開展反右傾運動，整了一批敢講真話的基層幹部。關景東晚年回憶說：「反右傾很厲害，公社成立了『拔白旗』赤衛隊。當幹部稍有工作怠慢，或對某個黨員領導幹部有言語不周，傷了他的面子，就可能定為『白旗軍』而被拔掉。送到公社集中營裏，接受批判、批鬥、勞動改造。所謂改造，白天強制勞動，晚上受批判。所謂批判，其實是酷刑加身，強迫你承認反黨、反社會主義、反『三面紅旗』。集中營關的人多數是地主、富農、歷史反革命、右派份子。如果搞到這個集中營，那是滅頂之災。」^⑧關景東本人職務經過六次變動，從高級社副主任到管理區，又調到公社，又從公社回到管理區。1961年國家精簡人員，凡是從農村調上來的非國家正式脫產幹部，全部回原村。關景東回到了桃園大隊，任大隊黨支部委員、治保主任兼民兵連長。

大躍進帶來了大饑荒，撫寧縣「浮誇風」厲害，饑荒嚴重，許多村子都死了人。桃園村往北不到十公里的蘭山村，全村人人浮腫，四十多歲的人都餓死了。桃園大隊在吳巨黨支部領導下，想盡各種辦法度難關，全村沒有餓死人。對此，桃園村的村民至今仍是心存感念的。他們稱道那時桃園大隊的幹部，是把老百姓攔在腦子裏，攔在心上好幹部：「產量高點，多少可以瞞產，這樣群眾可以多吃一口，浮腫少一點。」當年全村「沒有餓死人，這是天大的功勞」^⑨。

三 「桃園經驗」的故事

(一) 桃園四清工作的開展

1963年6月26日，中共河北省委社教工作隊到撫寧縣盧王莊公社蒲蘭大隊進行農村四清試點；11月下旬，進入盧王莊公社開展四清。工作隊陣容強大，由省、地、縣229名幹部組成，平均每個大隊17名。省委第一書記林鐵掛帥，撫寧縣委第一書記強華、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肖風任工作隊長，由肖風主持桃園大隊四清試點工作。

11月13日，四清工作隊進駐桃園大隊，宣布桃園大隊為省委的四清試點單位。21日，王光美化名董樸，以河北省公安廳秘書身份參加桃園四清，任工作隊副組長。桃園工作隊由中央、省、地、縣四級幹部組成，從開始進駐的八人增加到二十多人。桃園四清工作於1964年4月底結束，整個運動過程歷時五個月。

王光美1946年參加革命，1948年入黨，是中央領導人的夫人中革命資歷最淺的一位。她生長在大城市，一直讀書至碩士畢業，參加革命後就在中央

高層機關工作，很少接觸基層。1947年曾隨着北平軍調部的幹部在晉綏根據地參加過一段時間的土改工作，接受了最早的革命洗禮。

晉綏根據地是1947年土改中最激進的地區。興縣八個區290個村，打死1,050人，自殺863人，掃地出門凍餓而死63人^⑳。劉少奇也是1947年激進土改的始作俑者，習慣運用工作隊的工作方式整頓基層。他在全國土地會議上推行「貧僱農當家」，整訓地富出身的黨員，對基層幹部「搬石頭」。四清運動把當年土改運動的鬥爭基因重新激活，其歷史印記在「桃園經驗」裏也有反映。

盧王莊公社有十四個大隊，1948年底開展的土改，與之前激進土改政策有別，四清工作隊認為這一帶是「和平土改區」，民主革命不徹底，「階級陣營混亂，幹部『四不清』問題很嚴重，多吃多佔、鋪張浪費、貪污盜竊、投機倒把，都是比較多的」。桃園村與盧王莊村相鄰，省委工作隊把王光美安排於此，本是有些照顧的意思。桃園大隊各項任務都完成得很好，按當時的政治標準，屬於先進生產大隊、先進黨支部（當時把基層支部分為三類：先進的、一般的、落後的；也有分成四類：好的、比較好的、一般的、差的），而且在1963年已搞過一次清經濟的「小四清」（清賬目、清倉庫、清財物、清工分）。在當地幹部看來，在這個大隊搞四清，不過是走過場。但是，王光美是帶着搞階級鬥爭的「清政治」框框來的，並不認可地方黨委的「小四清」，對當地幹部抱有不信任態度，認為他們「有寧右勿左的情緒」。

桃園大隊有217戶，四個生產隊，1,080人，2,000多畝地。桃園四清工作隊的工作步驟是：宣講「雙十條」（「前十條」〔〈關於目前在農村工作中的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與「後十條」），「扎根串連」，訪貧問苦，組織貧下中農階級隊伍，大揭階級鬥爭蓋子；經濟「四清」，幹部「洗澡放包袱」；群眾「洗澡」^㉑；憶苦思甜，思想歸隊；複議階級成份，建立階級檔案；對敵鬥爭；最後搞組織建設，改進經營管理，掀起生產高潮等階段^㉒。

具體而言，四清工作隊撇開基層組織另搞「扎根串連」，從出身成份找「根子」（指階級根子，基本群眾也就是工作隊的依靠對象），重新組織階級隊伍。依靠「根子」秘密串連，發動群眾大揭階級鬥爭蓋子，檢舉揭發壞人壞事。大小隊幹部「洗澡放包袱」，社員群眾「洗澡洗手」。桃園的四個生產隊中，三個隊是鬥爭重點。工作隊採取「有棗沒棗打三桿，有魚沒魚淘乾了看」的運動策略，事先確定了每個幹部的貪污數字，定出給群眾「分紅」的指標，幹部一律「上樓」交代問題^㉓，一個個地過篩子。為了逼迫幹部交代「四不清」問題，工作隊連唬帶詐，還採取了圍攻推搡、罰站罰跪、彎腰低頭「燕飛」^㉔等體罰性的軟暴力鬥爭方式。當時桃園大隊的大小隊幹部和副業攤的幹部共四十六人，挨整挨鬥的三十九人，佔85%。「群眾洗澡」中社員群眾交代投機倒把和偷摸問題，全大隊有155人挨了整^㉕。

經過四個多月的四清工作，桃園大隊黨支部書記吳臣被清除出黨，定為壞份子，監督勞動；大隊副書記兼第三隊生產隊長趙樹春被開除黨籍；支部二十三名黨員，處分和勸退的七名；四個生產隊中三個隊長被撤職；經濟退賠的有四十七人。整個大隊（包括大小隊幹部）一共搞出了22,000多元，34,000多斤糧食的問題。其中貪污1,000元錢以上的有五人，查出漏網地富

七戶(二戶由貧農、中農上升為富農，四戶由貧農、中農上升為地主)④。從而講述出了一個「桃園經驗」的階級鬥爭故事。

(二)「桃園經驗」：意識形態的觀念建構

「桃園經驗」把桃園大隊說成是一個「壞份子控制的大隊」，黨支部基本上是一個「反革命的兩面政權」，大隊書記吳臣是「流氓」、「壞份子」。然而，所述情況與基本事實出入很大。「桃園經驗」其實是一個故事，是一個在「反和平演變」的大背景下，以階級鬥爭觀念試圖解釋現實生活的意識形態建構。

1、「反革命的兩面政權」——桃園大隊黨支部

桃園四清工作隊進村時，地方黨委介紹情況說：桃園大隊是先進黨支部，支部書記吳臣有威信，但有些家長制作風；支部成員只有民兵連長關景東有200元的經濟問題。然而，王光美在桃園大隊搞四清的結果，卻把事情完全給顛倒過來了：「好幹部」吳臣成了「壞份子」，「四不清」幹部關景東成了「敢於自我革命」的樣板。「桃園經驗」按照劉少奇的意見，給吳臣桃園黨支部的定性是「基本上是一個反革命的兩面政權」。所謂「兩面政權」的問題，主要是三項：一是支部書記帶頭打罵群眾；二是瞞地瞞產；三是貪污腐敗。

第一，吳臣打罵群眾是實情。農民說吳臣「打一拳揉三揉」，吳臣自己也講當幹部要有點「迫力性」，工作隊調查說他打了三十多個人。所謂「迫力性」，實際上是集體化後農村基層幹部普遍的工作方法，否則是不能完成上級任務的。農村基層幹部中能夠像吳臣這樣，做到「打一拳揉三揉」的，已是很講方法的了。農民群眾真正反感的，並不是基層幹部的性格粗暴，也不是多吃多佔，而是他們對群眾漠不關心，不給群眾辦事。改革開放幾十年後，桃園村的村幹部還稱道說：「吳臣接觸群眾，在群眾中有威信。打你了，給個糖吃。」④撫寧縣委文革後落實政策的調查結論是：吳臣在當基層幹部十幾年中，確實打過社員群眾，但「桃園經驗」在情節和性質上與事實有原則性出入。吳臣打人是性情粗暴，方法簡單，並非私人報復；根本沒有私設監牢、扣押群眾的問題④。

第二，「桃園經驗」講的隱瞞地畝和瞞產私分問題，也是實情。而且，桃園大隊所隱瞞的地畝，實際上要比「桃園經驗」所講數量還要多④。農村生產大隊的瞞地瞞產，是農民給自己生存留下的一條縫隙，人人皆知。大饑荒時期，當地政府曾出台了一些救命的土政策，規定「有條件的地方可以留一點豬飼料地」；桃園大隊動用了一些集體耕地作為「保命田」，是符合政策的④。從體制上講，瞞地瞞產是每個生產隊都有的事情。上報糧食產量的提高，社員收入分配的增加，都出自這裏。毛澤東在全國樹立的農業生產典型昔陽縣大寨大隊，當年也是瞞了不少地畝的。

桃園四清工作隊用過去「打土豪」的辦法，一開始就預設了幹部貪污和退賠的數量指標，作為四清運動的鬥爭目標。工作隊給大小隊幹部預定的貪污指標很高，給大隊書記吳臣定了「雙一千」(1,000元錢、1,000斤糧食)的指標，

給關景東定的是「雙七百」指標。工作隊不僅算了貪污的錢、投機倒把的錢、多吃多佔的錢，還把幹部一起吃飯的錢也都算進去了。如大小隊幹部商量工作，安排第二天幹的活，弄點東西吃，無非就是拿棉籽油炸個油餅（油餅都是黑糊糊的），但四清運動來了，這就得賠。理由是：幹部吃了，群眾沒有吃^⑤。實際上，農村基層幹部很辛苦，對於這類多吃多佔的事，群眾本來沒有甚麼意見，但被工作隊煽動起來後，群眾的鬥爭要求就愈來愈高了。工作隊說貪污數額是一千，群眾就會說有七千。這種情況與當年土改鬥地主的情況一模一樣。

第三，「桃園經驗」為了表現生動形象的效果，刻意誇大了幹部貪佔退賠的數量。如其中講二隊副隊長關希英退賠1,000元，表示感激四清挽救了他等等。實際上，關希英的定案和退賠數額只有400元，也沒有說這些話。他後來不無幽默地說：剩下的600元還得由王光美給出^⑥。工作隊預設的退賠指標太高，根本落實不了，對幹部追逼得厲害，關希顏、趙樹春等人連居住的房子都賣掉退賠了。

「桃園經驗」引用桃園大隊一位軍屬大娘的話，形容桃園大隊存在嚴重的損公肥私的風氣：「大隊幹部摟，小隊幹部偷，社員就縫了兩個大袴兜，袴兜都裝了東西。」這句話並非桃園大隊的「特產」，而是集體化時期整個農村社會的普遍狀況。當時規定農民每年獲分配360斤原糧，桃園大隊雖然糧食產量高，但分到社員頭上，每人一天也就是八大兩（400克），其餘都交給國家做貢獻^⑦。每人一天八兩的糧食，是半飢餓狀態的生存標準——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的標準，一個成年男性每天最少需要攝入2,100卡路里，而400克原糧相當於1,120卡路里。沙俄時期，政府規定饑荒時期的人均口糧是602克，合1,750卡路里。桃園大隊是當地糧食豐產的先進紅旗單位，但農民的糧食數量甚至低於沙俄政府給飢民的糧食配給量。在飢餓線上掙扎的農民，把自己種的糧食撈一點回來餬口充飢，實在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對於農民的這些「反行為」^⑧，熟悉農村的幹部都是睜隻眼閉隻眼的。

「桃園經驗」還提到基層幹部的毛病：「這幾年我們的不少基層幹部沾染了很多壞毛病，懶呀，饞呀，說謊話呀……」，「多吃多佔，貪污盜竊，無償地佔有別人的勞動果實」。這是集體化體制的問題，把賬算在基層幹部頭上，完全是本末倒置了。桃園大隊的幹部曾當面說王光美不懂農村工作，不了解基層幹部。如桃園大隊支委趙品三說：「董樸〔王光美〕能把我駁倒，不過她不了解基層幹部。」由於他堅決不與王光美扶植上台的新任大隊長關景東一起工作，王光美便認為這是桃園大隊的幹部抗拒運動。

關景東在四清工作隊入村時是清查的重點對象，當時揭發了他不少「四不清」問題。王光美要他帶頭「放包袱」退賠錢款，關景東心裏有了底，帶頭在公社三級幹部會上做檢查，把自家的豬、手錶、自行車都賣了，籌錢退賠^⑨。於是，關景東很快「下了樓」（過了關）。關景東除了1958年大躍進期間與王光美有過工作交集外，以後再沒有來往。王光美來桃園前並不知道關景東在這裏，關景東一開始也沒有認出王光美^⑩。王光美扶植關景東並不是因為過去認識的原因，主要還是四清運動的政治需要。關景東能說會道，頭腦機靈，

能夠領會王光美的意圖，敢於對吳臣進行堅決鬥爭，但也有些誇大其詞的言論。王光美對關景東的扶持，讓那些過去對關景東有看法的幹部更加不滿。支部中形成了關景東與吳臣的對立，社員中也分裂為兩派。桃園四清的二十幾個「根子」和四清中被衝擊的幹部群眾相互對立起來，製造出了「有他沒我，有我沒他」的情緒。在村莊社會生活裏面的一些常態化的人際關係矛盾，在四清運動中被發酵、被政治化，以階級鬥爭人為地製造出村莊社會的分裂。

由上可見，桃園四清經驗是一個不了解集體化時期農村生活的「經驗」。但因為王光美的來頭很大，從省委到公社的各級幹部雖然心知肚明，但誰都不敢說破，「桃園經驗」遂堂而皇之地成為風行全國的四清運動樣板。

2、「壞份子」——大隊支書吳臣

桃園四清工作隊打倒了「好幹部」大隊支書吳臣，扶植了「問題幹部」關景東，是著有着搞反革命「兩面政權」的先入之見。當時劉少奇給王光美面授機宜說，搞運動必須要樹立一個對立面，「沒有對立面就沒有政策」^⑤。

四清工作隊進點以後，把幹部統統都趕「上樓」交代問題，工作隊進村後，二十天免了吳臣的職務——先定性質，後找材料，這是一種「有罪推定」的做法。工作隊捕風捉影，懷疑吳臣在東北當過偽警察，開過大煙館，搞過走私販運、抽頭賭博。它們把吳臣的出身成份由貧農改成遊民，從歷史問題、男女問題、貪污問題、政治問題逐一查起。工作隊內查外調三百多人次，查出了吳臣在東北有過賭小錢、進妓院等一些不良行為，但沒有找到其他要害材料。直到1964年3月15日工作隊開大會當眾宣布開除吳臣的黨籍時，這些問題仍然沒有坐實。主持者說，雖然沒有確鑿證據證明吳臣當過特務、偽警察，開過大煙館，但也不排除這種可能性^⑥。

工作隊整理出吳臣八大罪狀：(1)打罵群眾；(2)帶頭賭博；(3)包庇重用壞人；(4)投機倒把，貪污多佔；(5)道德敗壞，亂搞姘頭；(6)依仗職權，吃請受賄；(7)瞞產私分，欺騙國家；(8)對抗、破壞四清運動^⑦。但除了打罵群眾和瞞產私分外，其他都缺乏事實根據。吳臣在長春和桃園均有正當職業，入黨是經過審查批准的。但是，「桃園經驗」仍然說吳臣不是貧農，而是流氓，過去「搗動小買賣，賣破爛，跑單幫，一貫吃嫖賭博，無所不為，同一些流氓份子混在一塊」。

「桃園經驗」說，土改時桃園土改工作隊和黨支部，私分了土改清查出來的許多金銀財寶，並煞有其事地說，僅吳臣夫婦「就貪污了五十多顆珍珠，一副金鐲子，三個金鐲子〔戒指〕，一個翠簪子，兩包袱衣服，一個座鐘」，土改工作隊幹部林寶「挑了一副最好的棺材板送回老家去」，蘇長吉也「搞了金鐲子、衣服等」；還說吳臣貪污了土改果實後，跑到外邊做生意。試想，吳臣當時不過是一個剛入黨的新黨員、村支部宣傳委員，如果能得到這麼多東西，桃園村的地主就大得不得了，土改搞出的「浮財」也多得不得了。事實上，桃園村土改沒有搞出「浮財」^⑧。

「桃園經驗」講吳臣政治「四不清」問題，主要有兩件事：一是吳臣1962年批准了舊政權的保長蓋房。吳臣解釋說：他從東北回來後，保長曾借20元錢

給他在村裏擺了小煙攤，他批准保長蓋房是為了報恩。「桃園經驗」作者則以階級立場責問為甚麼「不報貧下中農的恩」。二是吳臣「重用包庇」八個地富份子，在大小隊副業攤子或公社單位工作。事實上，其中四名地富份子在四清運動前均為貧農或中農成份，另外四名所謂有歷史問題的人，在高級社時就已經在這些地方工作^⑥。

「桃園經驗」講吳臣經濟「四不清」問題，還列出了詳細數目：貪佔了1,000多元錢、1,000多斤糧食，倒賣了自行車五輛、縫紉機六台、手錶三塊、棺材板四副半等問題。當時這些日用工業品都是憑票供應的緊俏商品，一個公社總共也沒有幾張票。事實上，吳臣只拿過一副半棺材板，也是交了錢的。「桃園經驗」講吳臣高價倒賣糧票，也是查無實據的事情。吳臣在四清中一共退賠金額655元零2分^⑦，還少於四清上台幹部關景東的「雙七百」退賠數額。

「桃園經驗」講吳臣對抗、破壞四清運動，實際上是吳臣對省委工作隊在蒲蘭大隊四清試點有些意見，他在支部會上說，蒲蘭大隊的四清運動搞糟了，把原大隊書記搞倒了，最後還得請回人家。這是出於基層幹部同氣相求的同情。關於給吳臣定性「壞份子」的其他問題，如所謂拉攏、腐蝕幹部，實際上是給縣和公社的幾個幹部兌換了細糧^⑧。所謂投機倒把、貪污腐敗，實際上就是多吃多佔問題。所謂亂搞姘頭，工作隊煞有介事地說有五個人，但最後一個人也沒有找出來。

「桃園經驗」的最不當之處，是拿吳臣的家庭做文章。它指吳臣的妻子過去是「拉幫套」的暗娼，現在還經常跑到幾個單身漢那裏，看見喜歡的東西就拿，發煙拿煙，發布票拿布票。他們夫婦倆是一對「見縫就鑽」的壞人。事實是吳臣的妻子與前夫離婚後，由吳臣的姨給他們介紹成家的，在村裏也沒有拿人東西佔小便宜的事情。吳臣的兩個弟弟只是做過一點小買賣，卻被渲染成「最會投機倒把」^⑨。將吳臣的問題，牽連到他的家庭和親屬頭上，這種整人的做法非常不妥。吳臣的精神壓力巨大，甚至要自殺。

對於吳臣問題的處理，工作隊和地方黨委從一開始就有不同意見。1964年4月，桃園工作隊宣布吳臣為壞份子，清除出黨，監督勞動，直到6月25日榆關區委才將案件材料上報中共撫寧縣委監察委員會。縣監委審查後，於7月9日召開常委會議研究，因為案件許多事由的情節不清，遂於21日派專人到桃園大隊與工作隊交換意見，對有關問題進行了核實。23日，撫寧縣召開縣常委會，專門研究吳臣的問題，請桃園工作隊列席會議。會上，對如何定性吳臣的問題爭議很大。縣委一些幹部認為吳臣的問題是好人犯錯誤；工作隊堅持說是壞人辦了壞事，吳臣是鑽進黨內的壞份子。最後，縣委迫於壓力，按照工作隊的意見作出了結論。實際上，工作隊內部也有分歧，有的人主張讓吳臣留在黨內，不當支書還可以擔任支委^⑩。但由於劉少奇對吳臣和桃園黨支部已有「反革命的兩面政權」的定性，案件只能按照敵我矛盾處理。縣監委的一個幹部在核實吳臣問題時提出三十三個疑點，遭到工作隊嚴厲批評為「喪失階級立場」，縣委和縣監委都做了書面檢查^⑪。同日，中共撫寧縣委監委會做出〈關於給吳臣清除出黨處分的批覆〉，把吳臣定為「混進黨內的壞份子」，清除出黨，「戴壞份子帽子，在村監督生產」^⑫。9月26日，縣委監委會再次下文，對趙樹春做出處分決定，定為貪污盜竊份子，開除黨籍^⑬。

吳臣從紅旗單位先進黨支部的書記，一下子落到「四類份子」的行列。不僅是他個人命運的雲泥之變，也是整個基層幹部群體在四清運動的命運寫照。如果按照桃園四清處理吳臣的標準，那麼農村基層幹部沒有幾個人是能夠過得了關的。相比之下，毛澤東親自樹立的大寨大隊書記陳永貴，不僅有瞞地的問題，還有當過日偽「情報員」的政治歷史問題，性質更要嚴重得多。

3、「下面的根子」——大隊現金保管、四隊會計趙學瀚

1964年春節期間，劉少奇與王光美談桃園四清時說：「犯嚴重四不清的錯誤，根子在那裏？我們說根子是封建勢力和資本主義勢力的腐蝕和影響，如一般所說的『錯在幹部，根子在地、富』，這是下面的根子，這是基本的根子。」^⑧

桃園大隊原有地主富農各兩戶，四清工作隊從土改往前追，又查出了五戶漏劃地主、兩戶漏劃富農。如桃園小學的小學教員單立中，1947年從縣城逃亡到桃園村，土改時劃成份為貧農。這次四清重劃成份，工作隊說他是撫寧縣城的逃亡地主。單立中拿着當年土改文件為根據找工作隊論理，工作隊說這是「地主和我們搞合法鬥爭」，還查出單立中打了二十一個學生的事情，把農村小學常見的教學管理行為，放大為地主份子對貧下中農子女的階級報復。

桃園四清工作隊不僅補劃了這些地主富農，更重要的是把他們當作「四不清」幹部背後的階級「根子」，「用各種辦法，腐蝕了很多幹部，使幹部貪贓枉法」。工作隊給吳臣找出的「下面的階級根子」，是大隊現金保管、四隊會計趙學瀚。

趙學瀚是東北某銀行的資深會計，在1947年長春被圍時跑回家鄉，土改時劃為中農成份。他熟悉業務，賬碼清楚，謹小慎微，為人和善，全村老小都很喜歡他。至今桃園村老人還眾口一詞地稱讚他是「正人君子」，規規矩矩的老買賣人^⑨。從初級社起，趙學瀚就擔任生產隊會計。四清時，工作隊收集群眾反映，都說幹部中比較好的就是老會計趙學瀚，認為他「賬碼清楚，甚麼時候找他都是好應承，從來沒向我們說過硬話，這個人沒問題，信得過」。到運動後期，趙學瀚所在的第四生產隊的社員還請求工作隊，不要動趙學瀚的成份，我們還要他當會計。但工作隊認定趙學瀚是桃園村的首富，說他在1947年賣了60多畝地，把他的中農成份改劃為地主份子，而且按照「根子在地、富」的農村階級鬥爭公式，認定他就是躲在「壞份子」吳臣背後的階級敵人。「桃園經驗」說趙學瀚表面裝得像「羊羔」，實際上是「鑽進幹部隊伍」的階級敵人，「表面上裝窮賣傻，迷惑群眾，實際上出謀劃策，出壞主意的就是他」，就連趙學瀚幫助不識字的吳臣寫檢查，也被說成是搞破壞活動。

在四清運動中，這些被抬高了階級成份的新劃「四類份子」，給他們全家和子女後代帶來了沒頂之災的政治噩運。趙學瀚有兒子、兒媳、女兒一共六人，長子是空軍的一個上尉軍官，二子是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助教，三子在唐山鐵道學院學習，四子是天津南開大學自動控制系的學生，小女兒在撫寧中學高中畢業班上學，兒媳是國營企業的會計。他們的政治身份是兩個黨員，四個團員。桃園工作隊認為，趙家子女是隱瞞出身混進革命隊伍的階級異己

份子，於是分別寫信給他們所在單位的黨委。受到父親的株連，長子趙仲恩被開除黨籍、軍籍，遣返回鄉勞動就業；二子趙仲明被開除黨籍，另行安排工作；三子趙仲平被開除學籍，回鄉勞動……

趙仲恩曾作為轟炸機上的通訊長，參加過著名的「一江山島戰鬥」，當年《人民日報》有過報導^⑩。1964年8月，空軍司令劉亞樓的夫人翟雲英，在婦聯聽了王光美的「桃園經驗」報告，回來告訴劉亞樓，在空軍還有這樣一個暗藏的階級異己份子，劉亞樓立即查出並把他清除、遣返回家了。趙仲恩把復員費全部捐給了生產隊，在曹中莊生產隊掏大糞。1984年，中共撫寧縣委為他落實了政策，安排到縣五金廠當黨支部書記。1986年，撫寧縣委授予他優秀共產黨員稱號，以表彰他歷盡劫難無怨無悔的崇高精神^⑪。

桃園四清的補劃階級影響極大。整個盧王莊公社2,098戶（不含蒲蘭大隊），錯劃成份的有324戶，佔15%。其中清查出來的漏劃地主、富農46戶。撫寧縣四清錯劃地主、富農成份1,014戶^⑫。他們被補劃為「階級敵人」的同時，也斷送了子女的前途命運。如盧王莊大隊會計董獻廷，兒子董國柱是外交部信使，他被劃成了漏網資本家後，河北省委盧王莊工作隊給外交部政治部去信，通報董國柱的父親是漏劃階級敵人^⑬，這樣一來，董信使的國家信使工作肯定是做不成了。

從桃園大隊的補劃階級中，「桃園經驗」得出了在四清中搞「民主革命補課」的一般性認識：「從桃園來看，原來的地主和漏劃地富的子女基本上都不在農村，這樣的戶一共十六戶（土改時訂了五戶地主，四戶富農，其中有五戶，全家都搬到城市去了）^⑭，他們的成年子女一共三十四個，只有三個在農村幹農業活，那三十一個都是在北京、天津、東北的廠礦、企業、學校、還有的在機要部門。在北京的八個人，有在工廠的，有在學校工作的，有在軍隊的，他們中只有四個人登記了地主成份」，作者進而提出：「和平土改區一定要認真登記成份，這個馬虎不得」，並由此認為：和平土改地區的民主革命不徹底，劃階級成份的漏洞很大，許多漏劃的地主富農和他們的子弟都鑽到城裏去了，他們改換了出身成份，成了城市貧民。所以「桃園經驗」說城鄉社教運動的「清階級」，要農村「四清」和城市「五反」一起搞，才搞得清楚。這個結論對1964年下半年四清運動的激進化影響極大。

四清的複查重劃階級和建立階級檔案，是1960年代重塑階級政治身份社會的重要內容。西北等地的「民主革命補課」中，普遍複查土改的階級成份，甚至查三代、看五夫（姑父、姨夫、舅父、姐夫、妹夫）。四清運動中的階級鬥爭概念化和虛擬化，強化了階級出身的政治標籤化，發展出一條從強化階級成份開始，「唯成份論」隨之泛濫，再到文革「血統論」猖獗一時的歷史演進線路。

4、「上面的根子」——榆關區副區長蘇長吉

「桃園經驗」抓農村階級鬥爭的一個新經驗，就是「抓上面的根子」。這個思想來自劉少奇。劉少奇聽王光美介紹桃園四清時說：不但要抓他們下面的地富反壞的「根子」，還要查「上面的根子」，挖「上面的根子」，「犯嚴重四不清

錯誤的基層幹部，在公社、區、縣和地委有根子，要切實追查一下，要切實整一下」，「單單注意下面的根子，不注意上面的根子是不行的」^⑥。劉少奇還具體指出，榆關區副區長蘇長吉就是吳臣「上面的根子」。

「桃園經驗」把蘇長吉作為吳臣的後台，列舉出了他的六項問題：(1) 桃園大隊賭博成風，蘇長吉經常到這裏賭博，還帶了縣委辦公室主任一起來賭博；(2) 關希顏和蘇長吉是乾兄弟，他老婆是蘇長吉的姘頭。蘇長吉一來，關希顏就搬到牲口棚住，給他騰地方；(3) 關希顏是「偷摸滲漏甚麼事都做」的人，1961年還搶過一個棉襖（在地頭上撿的），被公安局抓了。蘇長吉包庇他，從公安局把他給要了回來；(4) 蘇長吉參加蒲蘭大隊四清工作隊，對四清一直抱着抵觸、反對甚至破壞的態度，說蒲蘭搞糟了，搞「左」了；(5) 蘇長吉在桃園和牛頭崖有「享腐化福」的窩子，拉了一批基層幹部的酒肉朋友，一起吃喝、聊女人；(6) 蘇長吉被迫交出了他的腐敗日記，其中記載他與女人來往的事情，日記標題就是「雲雨日記」。但並沒有說出蘇長吉的腐敗與吳臣有甚麼具體的關聯。

筆者於2008年4月間，在撫寧縣招待所三次採訪蘇長吉。他的往事回憶與「桃園經驗」是截然不同的兩個故事。

蘇長吉是撫寧縣蘇官營村人，1947年入黨，1948年春調到牛頭崖區委任幹事，在桃園村一帶搞了四五個月土改和建黨。其後回縣委工作，沒再過問桃園的事情。在他的革命生涯中，發展黨員工作就做過吳臣、關希顏這一批。1952年蘇長吉調到唐山地委組織部工作，先後任黨員管理科幹事、副科長。1962年地委機關幹部下放，回撫寧縣任東風工委副書記。工委合併為榆關區委後，改任副區長。

1963年省委在盧王莊公社蒲蘭大隊搞四清試點，蘇長吉也參加了。他對四清提出了一些反對意見，主要是：運動要與整黨結合，搞運動不能影響生產，對基層幹部要有甚麼問題說甚麼問題，不能一棍子打死，不能因大隊搞運動就減少徵購量，等等。縣委把他調回縣裏反省，檢討在蒲蘭大隊四清問題上的錯誤，後來縣委和工作隊又對他進行政治審查^⑦。1964年3月26日召開蘇長吉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⑧，主要查他的生活作風上的男女問題，責令他寫檢查^⑨。期間，工作隊桃園大隊鬥吳臣，讓蘇長吉也去檢查。蘇長吉說他與吳臣是工作關係，在桃園沒有犯錯誤，拒絕到場。

事實上，工作隊也找不出吳臣與蘇長吉有甚麼「勾結」關係。所謂土改貪污金鑼子的事情查無實據；蘇長吉在男女問題上的那點事兒也很輕微，查不出更多的問題。劉少奇親自抓這個案子，壓迫省、地、縣的黨委政法部門，一定要嚴肅處理此案，辦案人員只得別開蹊徑，另外找出了蘇長吉有關歡迎蔣介石反攻大陸的言論，把他打成了現行反革命，判了六年徒刑。蘇長吉對這個處理不服，向組織上訴，向唐山地委書記馬力訴冤，但都沒有結果。文革中，蘇長吉刑滿釋放回家，戴了「壞份子」帽子。在文革後，中共撫寧縣委重新複查了蘇長吉的案件，予以徹底平反^⑩。

蘇長吉從未讀過「桃園經驗」^⑪，筆者詢問其中有關他的問題，答覆如下：(1) 桃園土改時沒有分過「浮財」，他與吳臣之間也沒有甚麼私誼。(2) 關希顏

一家是厚道的本分人家，所謂蓋「關家門樓」的事情根本不存在。(3) 他對關希顏妻子非常尊重，以老嫂子看待，連句玩笑話都沒有說過。(4) 當年與他有親密接觸的婦女有三人，沒有發生性關係。(5) 他根本不知道有一本「雲雨日記」的事情，也從沒有主動交出過日記^⑩；只是省公安廳審訊他時，提到他的日記中有迎接蔣介石反攻大陸的「反動言論」，與情色無關^⑪。

據此可見，「桃園經驗」說「桃園這個支部是蘇長吉建立的，而且是按蘇長吉和吳臣的面貌所改造的」，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所謂漏網地主趙學瀚、「四不清」幹部吳臣、「蛻化變質」副區長蘇長吉，其實都是「抓根子」的政治祭品。

5、追「上面的根子」——地方幹部的群體尷尬

「桃園經驗」對階級鬥爭的新發展，是提出了要挖「上面的根子」。它斷言說：基層的「四不清」幹部，大體在社、區、縣都有靠山。然而，「根子」追到區、縣幹部一層，所牽涉的問題就不僅是人事了，還牽涉到各項制度和程序規定，從而生發出了規制政治與運動政治的一系列矛盾衝突。縣委的角色非常尷尬，從社、區、縣三級幹部，到縣委第一書記強華，「桃園經驗」都有點名批評。

在四清開始時，縣委第一書記兼工作隊長強華按照中央「雙十條」精神動員講，「要團結百分之九十五的幹部」，要依靠基層等，王光美認為這是給運動「潑冷水」。在處理幹部的程序和規制問題上，桃園四清工作隊與縣裏發生了直接衝突。在有關吳臣與蘇長吉的事情上，牽扯到縣監委書記陶克日和縣水利科長育仁等一批縣裏幹部。

桃園工作隊要在桃園村開會批蘇長吉，請陶克日主持。陶推諉說：蘇長吉是現任區長，「可不能像搞吳臣那樣搞法」。王光美認為地方幹部「框框多」，並得出了「不能怕和地方黨委搞壞了關係」的基本認識。

育仁與王光美的交集是在業務問題上，但卻上升為政治問題。1964年3月8日，育仁下鄉到桃園大隊，大隊幹部提出要修一個揚水站種水稻，這是王光美在桃園大隊搞的一個政績工程。育仁不知是王光美的主意，隨口說：「誰給你們出的這個孬主意，就這點蛤蟆尿能種稻田？」當他知道王光美在場時，當下就嚇傻了，趕緊給縣委書記強華打電話求救，但強華也不敢出頭。事後，縣裏趕緊撥專款派專人給桃園大隊解決了建揚水站的事情。實際上，桃園大隊的水量有限，是種不了水稻的。桃園大隊在現場的當事人後來也承認，水利科長育仁的意見是實事求是的，當時桃園確實水少^⑫。

但在「桃園經驗」中，修揚水站的事情卻成了一個上下勾結的行賄受賄故事，修揚水站的時間被有意地提到四清之前。故事說：吳臣在任的時候，給水利科副科長送了100斤大米，縣水利科已經同意在桃園修建一個揚水站，還選好了地點，立即開了工。桃園四清後，吳臣遭撤職，水利科長又說不行了，桃園水源不夠，把水利款批到不搞四清的地方去了。「桃園經驗」還說：「他（育仁）沒有到桃園來看過。」「桃園經驗」的故事與本事出入很大，意在說明縣裏幹部和「四不清」基層幹部的沆瀣一氣，合夥抗拒四清運動。育仁因為這件事在四清中挨了整，受了處分^⑬。

蘇長吉案在縣裏牽連了大大小小二十多個幹部。因為「桃園經驗」講的一些事情，與實際情況出入很大，按有關政策規制，是處理不下去的。由於撫寧縣沒有立即處理蘇長吉，沒有立即開除「補劃地主」小學教員單立中的公職，也沒有立即給盧王莊公社四清查出的二十五個「漏劃地富份子」的子女所在單位寫「階級複議」證明信，1964年9月16日，劉少奇在中央和國家機關副部長以上幹部會議上講話，點名批評了唐山地委書記馬力和撫寧縣委主要領導，指示要查具體辦事人的階級「根子」問題，結果查出縣四清辦公室有三分之一是地富子弟^⑥。對此，縣委第一書記強華多次作深刻檢討^⑦，縣監委書記陶克日、縣公安局長、縣辦公室主任等一批縣級幹部受到處分^⑧。

平心而論，以劉少奇幾十年的革命閱歷和長期分管黨的組織黨務工作的領導經驗，不會不清楚這樣處理幹部的方式可能是有問題的。但是，「桃園經驗」已經作為四清樣板轉發全黨，已成為中央指導運動的標竿，如果發生甚麼差池，就不是村莊政治的小事體，而是關係到中央政治威信的大事情。所以，即使有些證據不實的問題，也必須照本宣科地處理下去。這時是講不得「實事求是」的，即使有冤枉也得過幾年再說。從歷史上講，這是政治運動的革命體制使然。在文革後撥亂反正的眾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這種情況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在劉少奇「追根子」思想的影響下，撫寧縣四清處理幹部相當嚴重。盧王莊公社531名社、隊幹部，353名有「四不清」問題。全縣「四不清」問題的幹部11,807名，佔幹部總數的65%；受黨政紀處分的幹部1,013名，受刑事處分的37名；一名副縣長勞教，一名副縣長自殺^⑨。

四 「掌握好群眾運動的規律」——「桃園經驗」的經驗分析

王光美貴為國家主席劉少奇夫人，能夠從中央最高層扎根到農村最基層單位開展四清，與當地農民同吃、同住、同勞動，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但王光美到基層蹲點，不是一般意義的社會調查，而是要為中央高層指導四清運動取得第一手實踐經驗。然而，王光美最大的短板是缺乏底層社會的生活經驗，對農村工作的複雜性知之甚少。

王光美在桃園四清中，劉少奇不斷予以具體指導，並在指導中形成了他的四清思路。回京後，她又在劉少奇的指導下，建構出了「桃園經驗」的現實版階級鬥爭故事，給全國的社教運動提供了一個指導性的實踐樣板。「桃園經驗」作為中共在執政條件下開展階級鬥爭的新範本，既有許多過去共產革命的老經驗，又有在「反修防修」指導思想下的新發揮，其中許多關鍵性語言是劉少奇的原話。從而在現實政治的層面上，溝通了奪取政權的階級鬥爭和鞏固政權的階級鬥爭之間的歷史聯繫。

「桃園經驗」的內容虛虛實實，不乏有虛構和誇張之處，甚至還有些情節編造。但四清運動的基本面貌和基本問題都反映出來了，不僅沒有迴避，而且還突出表現了運動中的種種矛盾衝突，特別是工作隊與當地幹部的分歧；

敘述方式大量引用了許多群眾性的語言素材。只要撇開其階級鬥爭的意識形態立場，是能看出許多東西來的，具有考察階級鬥爭的歷時性和共時性的分析價值。

「桃園經驗」提供了一個中共在執政條件下，以階級鬥爭重新整合基層社會的完整案例。其中最有理論分析價值的地方，就是比較完整地展現了共產黨運動群眾的一套政治動員技術，這就是「桃園經驗」特別強調的「掌握好群眾運動的規律」。關節處有兩點：一是如何掌控動員群眾的「火候」；二是如何運用政治運動的「群眾」話語。這是其他歷史文本中論之不多，言之不細的地方。

（一）如何掌控動員群眾的「火候」

首先是「桃園經驗」中關於把握群眾運動的「火候」問題。劉少奇在代中央起草的轉發「桃園經驗」的批示中，特別把「桃園經驗」的掌握「火候」問題，作為應注意的強調重點：「在群眾充分發動起來以後，要掌握群眾運動的火候，適時地提出實事求是地對待問題，強調貫徹中央各項具體政策的規定」。掌握「不能實事求是」與「實事求是」之間的「火候」，是領導運動群眾的一個關鍵法門。「桃園經驗」說：在發動群眾運動的時候，是不能搞實事求是的。先講實事求是，群眾就不講話了。把群眾發動起來了，再講實事求是。「甚麼時候該轉入實事求是，這個火候要根據很多迹象來判斷」，「轉早了不徹底，轉晚了要糾偏」。王光美還以她在1947年參加晉綏土改的經歷，解釋了掌握運動「火候」問題的重要性：「真正發動了群眾，真正掌握了這個火候，才能既把問題搞清楚，又少出後遺症。」

劉少奇在桃園四清問題上，講了許多發動群眾運動的經驗之談。如搞運動必須樹立一個對立面，「沒有對立面就沒有政策」；在群眾沒有發動起來之前，不要提團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農村幹部；對運動搞錯的人「冤枉就冤枉幾年」，等等，這些都是如何領導群眾運動的辯證法，各級領導幹部都能心領神會。毛澤東特別強調樹立對立面的問題，他在1958年9月第十五次最高國務會議上講話說：「我是歷來主張對立面的，沒有對立面，誰也不幹的。」^⑩

集體化體制下的幹群矛盾是體制性常態。農村基層幹部是不拿國家工資的農民頭，身兼雙重角色：一方面要壓迫農民為國家提供糧食；一方面要維護農民的基本生存條件。在集體化的半飢餓生存條件下，幹群矛盾的內容非常龐雜，匯集了村莊社會從歷史到現實的各種新舊矛盾和利益衝突，很難理得清楚。「後十條」強調「團結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農村幹部」，實際上是要維護現有的鄉村權力格局。桃園四清的「扎根串連」、鬥爭幹部的做法，則是要打破現有的鄉村權力格局，明顯帶有1947年土改運動「搬石頭」的印記。「反和平演變」在基層單位搞「兩面政權」，實則是以虛擬現實的階級鬥爭理論重組農村基層政權，以外部的政治力量改變基層政治結構，勢必造成對基層幹部的嚴重傷害，發生打擊面廣大的事情。這是1964年下半年激進化的四清運動中，各地普遍出現的問題。

「桃園經驗」總結的發動群眾鬥爭基層幹部的經驗，一是把群眾原來熟視無睹的事情，通過上綱上線的分析，啟發群眾認識問題的嚴重性；二是在工作隊的撐腰下，組織群眾揭發鬥爭幹部，挑動幹群矛盾，煽動鬥爭情緒。當群眾鬥爭情緒愈來愈激烈之時，工作隊再適時把握「火候」。從開始發動群眾的「不實事求是」，轉為落實政策的「實事求是」。「桃園經驗」講掌握「火候」的標誌是，群眾「敢講話了，當面也敢講，也敢查，而且已經發現有過激情緒的苗頭了」，並舉出三隊會計的例子：「〔工作隊〕摸底他可能有一千七八百塊錢的事，可是積極份子非說他有七千塊錢的事不可」，說明群眾情緒被調動起來了。這就是需要工作隊出面來講「實事求是」的時候了；再不主動「改口」，就要跟着積極份子犯左傾錯誤了。

「桃園經驗」講，只要掌握好了運動「火候」，就能夠做到既弄清問題，又不留後遺症，這當然是作者的想當然。外來的工作隊在運動結束後離開，給村莊留下了「撕破臉」鬥爭的人際結怨，這是鄉村「熟人社會」的生活圈子中幾輩子都抹不平的事情。

（二）如何運用政治運動的「群眾」話語

其次是「桃園經驗」中關於「群眾」話語的問題。在政治活動中，「群眾」和「群眾利益」是一個巧言令色的詞彙，最容易被政治投機份子所利用，形成道德綁架，幹出違逆人性常理的事情。人民群眾的對象宏大，聲音雜亂；似乎具體，實則抽象；名為集合群體，實是散落個體；居於道德高地，又缺乏真正的利益代言人。在對「群眾」話語的使用上，最能看出政治運動的品行。

在「桃園經驗」六萬八千多字的全文中，「群眾」使用詞頻最高，有358處；而「黨」的詞頻只有158處，可見其立言的群眾立場。「桃園經驗」對「群眾」話語的運用，大致有幾種情況：

第一，表達四清代表了群眾利益。如「桃園經驗」說：「群眾非常歡迎『四清』，現在已經磨了米，砍了肉，準備接待『四清』工作隊。」這是沒有的事情，是渲染的「形容詞」。相反，當地幹部群眾被運動嚇怕了，對工作隊很反感。

第二，把上面的意圖以群眾意見的名義講出來。如「桃園經驗」中說「追根子」是群眾提出來的。原是桃園不知名村民說大隊幹部「背後有人」的閒話，而劉少奇引申為「追根子」的意思。他在5月中央工作會議上講話時說：撫寧縣群眾反映要抓壞幹部在「上面的根子」，所以他才引起了警惕^⑩。這是以群眾話語來表述自己的運動意圖。

第三，把個人意見說成是群眾的意見。如在整蘇長吉的問題上，王光美要挖出支持吳臣「四不清」的後台幹部，工作隊找到了發展桃園第一批黨員的副區長蘇長吉。但「桃園經驗」卻說這是「根據桃園群眾和幹部的揭發」，挖出來的一個「爛透了頂的蛻化變質份子」。

第四，以群眾意見的名義作為整人的擋箭牌。如開除吳臣黨籍，定為「壞份子」，「桃園經驗」講這是群眾的一致要求：「要不定成壞份子，就是給我們

留下了一個定時炸彈。」所以，「我們下決心，交給全體黨員和群眾討論」，實際上，這是由工作組定的，桃園大隊的幹部、群眾誰也不敢說不^②。

第五，以群眾的名義整群眾。如「桃園經驗」講：四清和退賠基本完成了以後，幹部矛盾基本上解決了，群眾「洗澡」就成了社員的要求。實際上，群眾「洗澡」，是有領導有計劃的運動部署，當時要求層層發動，培養典型，先黨員、團員、積極份子，後群眾^③。所謂「社員要求」，不過是一個「順民意」的說辭，群眾根本沒有這個意願。

階級革命運用「群眾」話語的類似事例很多，其要義很簡單：把自己的意圖通過「群眾」話語的方式表達出來，賦予群體道義的合法性，使之具有不可置疑的權威力量。「桃園經驗」無疑是熟悉這套政治動員策略的，在群眾話語技巧上運用得十分出色。左傾小知識份子與社會邊緣份子，是共產革命進行底層革命動員的兩個重要群體。前者能鼓動，後者能衝殺，兩者結合起來就會形成群眾運動走向激進化的生猛力量。青年知識份子有革命激情，是左傾思潮的社會載體。「桃園經驗」在1964年下半年激進化的四清運動中風行一時，為一些青年知識份子追捧，原因即在於此。

從上可見，把握運動群眾的煽火與澆水的「火候」，掌握以「群眾」聲音表達領導意志的話語權，是中共領導群眾運動的兩大法門，在「桃園經驗」中有比較細緻的描述和集中的體現。可以說，「桃園經驗」為我們理解共產革命的底層群眾動員，提供了一個比較完整的實例，有其獨特性的史料文本價值。

五 餘論：從村莊政治到國家政治

1964年，劉少奇親自主持修訂的「後十條」（修正草案）講，這次農村社教運動「是一次比土地改革運動更為廣泛、更為複雜、更為深刻的大規模的群眾運動」^④。「桃園經驗」從村莊政治的微觀層面，提供了以階級鬥爭重組基層的政治實踐。然而，用外力植入鄉村社會的革命動員，固然可以造成鄉村權力的顛覆，但卻很難使革命成果在鄉村土壤落地生根。

「桃園經驗」雖然風行全國，但在原產地卻造成了嚴重的運動後遺症。村裏許多幹部和社員群眾都不願接受王光美扶植上台的幹部，四清下台的幹部也不服氣。為了確保桃園的四清典型，王光美憑藉特殊身份，調用大量的公共財力物力投入給桃園大隊，還留下了「鞏固組」看攤，不准四清下台幹部翻案，直到文革開始後的1966年9月才撤出。

可以見得，作為政績工程的桃園四清經驗，實際上是以政治特權製造出來的一個「政治花瓶」。同時也說明了1960年代的「階級鬥爭為綱」是一場虛擬現實的革命，「和平演變」是依靠外力輸入鄉村社會的。「政治花瓶」的維護成本非常高。桃園點的維護，不僅有經濟上的輸血，而且還有政治上的付出，錯誤處理了上百名縣區在職幹部。

從更廣泛的社會層面上說，在毛澤東時代樹立的政治典型，都是基於某種政策理念的意識形態創作，與本然的實體社會是脫離的。這些先進典型的

生存，都需要有國家政府格外施恩的陽光雨露。典型層級愈高，維護的成本愈大。群眾議論說：「大幹部蹲點沾大光，小幹部蹲點沾小光，沒幹部蹲點不沾光。」桃園大隊僅水電兩項，1964年的國家投資就七萬多元。然而，桃園大隊1964年的糧食產量是下降的，農民的口糧標準也低於去年。1965、1966年接連減產。1966年的工分值只相當於1964年的一半^⑭。

劉少奇把王光美桃園四清個案的特殊性當作普遍性，以為是掌握了來自基層一線的實踐「真理」^⑮。在1964年5、6月間的中央工作會議後，「桃園經驗」開始從村莊政治上升到國家政治。劉少奇以「桃園經驗」指導運動，反映了領袖政治與科層制官僚系統的衝突、運動體制和制度理性的衝突。這種體制性衝突，先有劉少奇與地方黨委的意見不合，後有毛澤東與劉少奇的矛盾分歧，成為導致文革發生的一個直接原因。「桃園經驗」與中央高層的四清運思，以及與毛、劉之間的分歧衝突關係甚大，需另外述之，本文不贅。

隨着文革高層鬥爭和政治權力的轉移，桃園大隊的村莊政治又顛倒過來了，再次成為全國矚目的政治焦點。桃園四清變成了劉少奇、王光美企圖「復辟資本主義」的「黑樣板」，並與文革政治相聯繫，又新加上了對幹部「打擊一大片，保護一小撮」的反面典型^⑯。1967年4月23日，北京、天津、唐山等地的造反派組織和當地駐軍在桃園大隊聯合召開聲勢浩大的聲討劉少奇大會，原桃園四清工作隊的成員被激烈批鬥，殘酷毆打，四清運動鬥爭的軟暴力望塵莫及。文革運動比四清運動更為暴烈，但四清運動卻是它的源頭所在。

吳臣、關景東二人因「桃園經驗」而被貼上了黑白分明的政治標籤。四清上台幹部關景東，被打成了劉少奇、王光美「黑線」上的「小爬蟲」，成為全國大隊級別「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之首，被開除黨籍，戴上「壞份子」帽子。四清下台幹部吳臣則成為了反對劉少奇、王光美的草根英雄，甄別平反，恢復黨籍和原來職務。在文革新政權的安排下，吳臣在各處宣講王光美在桃園四清的罪行，以後還成為了撫寧縣革委會的副主任。

吳臣、關景東這兩個出身底層的草民百姓，被歷史的偶然性拋到了政治運動的峰谷浪尖上，不由自主地充當了高層鬥爭的政治玩偶，變成了你上我下相互打倒的政敵對頭。他們的個人命運狀如浮萍，隨着國家政治風雲跌宕起伏，也給村莊社會留下了糾纏不清的恩怨情仇。劉少奇平反後，關景東當了桃園大隊支部書記，屆後主動辭職，留下空缺無人代替，又由吳臣接任。但因吳臣是高層人士關注之人，當地黨委沒有給他任職名分，以村民身份實際主持村裏工作。吳臣的四清問題生前沒有得到最終解決，去世後葬於本村河灘，幾年後墓碑不知被何人所砸。

在北方農村一個普通生產大隊中所發生的村莊政治，竟然能夠影響到國家的高層政治，而且還間接影響了以後的歷史進程，這在歷史上是從來沒有過的事情。然而，幾十年階級鬥爭治國的反覆折騰，雖然找出了無數階級敵人，卻始終解決不了幾億農民的吃飯問題。直到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桃園村的農民吃糧才脫離了每天八大兩的半飢餓狀態，從1.2斤、1.5斤逐年增加。到1982年人民公社解體以後，桃園村農民就可以實實在在地敞開肚皮吃糧了^⑰。

註釋

- ① 毛澤東 1964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聽取江華、霍士廉、林乎加、謝富治等匯報時說：「無證民不信，不信民不從」，搞典型才有證據，才能說服人。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五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 344。
- ② 〈關於一個大隊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經驗總結——王光美同志在河北省委工作會議上的報告（節錄）〉（1964 年 7 月 5 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 769。
- ③ 〈王光美錄音報告（桃園經驗）〉，載全勝輯錄：《李爾重筆記摘抄》，第一冊（香港：中國展望出版社，2014），頁 184-94；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600。
- ④⑩ 黃錚：《王光美訪談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 160；158。
- ⑤ 〈中共中央轉發《關於一個大隊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經驗總結》的批示〉（1964 年 9 月 1 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 753。
- ⑥ 中共中央文件，中發【64】551 號，1964 年 9 月 5 日。
- ⑦ 1964 年 6 月 23 日、9 月 1 日、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先後批轉了三個奪權經驗：一是甘肅省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的奪權經驗（「白銀經驗」）、二是河北省撫寧縣桃園大隊的奪權經驗（「桃園經驗」）、三是天津市小站地區的奪權經驗（「小站經驗」），以「桃園經驗」影響最大，權威性最高。參見郭德宏：〈「四清」運動中中共中央對階級鬥爭形勢估計越來越嚴重的原因〉，《黨史研究與教學》，2010 年第 6 期，頁 39-45。
- ⑧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366。
- ⑨ 1980 年 10 月王光美在討論〈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稿時的發言說：毛澤東看了「桃園經驗」很欣賞，推薦給江青看，多次鼓勵表揚我，還在中央會議上表揚了劉少奇，鼓勵我到各地去講，要劉少奇根據「桃園經驗」修改「後十條」（草案）。轉引自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 541。
- ⑩ 高曉岩：〈劉少奇、毛澤東和四清運動——劉源、何家棟對一段歷史公案的回憶、考證〉，《南方周末》，1998 年 11 月 20 日。
- ⑫ 宋永毅：〈別忘了王光美作為迫害者的一面〉，《爭鳴》，2006 年 11 月號，參見獨立中文筆會網，www.chinesepen.org/blog/archives/71898。
- ⑬ 董一冰：〈劉少奇與「四清」運動研究述評〉，《毛澤東思想研究》，2018 年第 2 期，頁 83。
- ⑭ 蕭喜東：〈劉少奇、王光美與群眾運動：以四清為例〉，《中國與世界》，2000 年第 12 期、2001 年第 1 期，參見愛思想網，<http://m.aisixiang.com/data/408.html>。
- ⑮ 李明明：〈桃園「四清」運動歷史考察〉（中國人民大學黨史系碩士論文，2009）。撫寧縣檔案館館長李利鋒對「桃園經驗」史料有較為系統的整理，對研究者多有幫助。
- ⑯ 筆者 2008 年 4 月與學生到撫寧縣進行實地調查，在桃園村召開四清座談會，參加者有：原後任大隊長關景東、原大隊會計趙忠義、原前任大隊長盧彥來、原三隊隊幹部趙陽春和盧佑祥等人。時任的桃園村書記、村主任、村會計都參加了座談。
- ⑰ 盧建宗、孫福禎：〈歷史教訓，引為鑒戒——記撫寧縣桃園大隊落實政策情況〉（簡稱〈桃園大隊落實政策情況〉，盧建宗送給筆者的列印材料，2008 年 4 月 23 日）。該文是中共撫寧縣委黨史辦公室 1983 年 12 月 22 日上報撫寧縣委的內部報告，採訪了吳臣、關景東等四清當事人。1984 年 3 月 28 日，中共撫寧縣委辦公室據此做出〈關於桃園大隊四清以來冤假錯案平反情況的報告〉，該文件為本文的主要文獻依據之一，撫寧縣檔案館藏（以下引用均不提供文檔號）。

- ⑱ 〈轉發《關於一個大隊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經驗總結》的批示〉(1964年9月1日)及附件〈關於一個大隊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經驗總結〉(1964年7月5日)，載《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集(1958.6-1967.7)》(北京：人民出版社資料室，1967)，頁470-570。
- ⑲ 參見《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1958-1981)》，下冊，頁753-72。
- ⑳⑳ 桃園村採訪手記，2008年4月。
- ㉑ 原桃園大隊會計趙忠義的發言，桃園村四清座談會，2008年4月22日。趙家原是撫寧縣城居民，因1947年土改中撫寧縣城打人殺人兇猛，避逃至桃園村落戶。
- ㉒ 〈東北局關於糾正冀東土改中左傾錯誤給程子華的指示〉(1948年4月30日)，載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選輯(1945-1949年)》(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321-23。
- ㉓ 蘇長吉說：桃園村的入黨工作是前任做的，他去只是履行一下手續，還說：「這些人的思想覺悟都不咋地，填個表就是入黨了。」筆者採訪蘇長吉，撫寧縣招待所，2008年4月25日。
- ㉔⑳⑳ 盧建宗、孫福禎：〈桃園大隊落實政策情況〉。
- ㉕ 撫寧的老縣委書記張化東還專門給吳臣寫過詩。筆者採訪原撫寧縣黨史辦主任盧建宗，2008年4月23日。
- ㉖⑳⑳ 撫寧縣地方志辦公室：《撫寧縣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頁152；152；395、396。
- ㉗ 1958年北戴河會議期間，來東方紅社(桃園村)參觀的中央領導人和省部級領導幹部有：劉少奇、朱德、鄧小平、劉伯承、彭德懷、聶榮臻、賀龍、羅榮桓、李先念、黃克誠、呂正操、程子華、廖魯言、吳玉章、陳叔通、蔡暢、羅瑞卿、楊尚昆等。
- ㉘ 李利鋒：〈王光美為甚麼到桃園進行「四清」試點〉，《百年潮》，2008年第8期，頁25。據北京政法學院政法公社《紅旗兵》戰鬥隊等編的《桃園調查紀實——揭露劉少奇、王光美在社教運動中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滔天罪行》(1967年2月23日)中說：試驗場小高粱每畝實產不到1,500斤，關景東虛報為9,300斤；穀子畝產不到900斤，虛報達4,000斤。
- ㉙ 《唐山日報》，1958年8月15日。
- ㉚ 李利鋒：〈王光美為甚麼到桃園進行「四清」試點〉，頁27。
- ㉛⑳ 關景東著，李利鋒整理：《桃園風雲》，未刊稿，2007年3月29日。
- ㉜ 當事人說這位國務院副秘書長是周榮鑫，恐記憶有誤。周榮鑫時任浙江大學黨委書記兼校長，不在國務院工作。
- ㉝ 原桃園大隊會計趙忠義發言，桃園村四清座談會，2008年4月22日。
- ㉞ 筆者採訪桃園村幹部、村會計介紹情況，2008年4月22日。
- ㉟ 關景東：〈我所知道的「四清」運動〉，未刊稿，2007年11月。文中所講的「集中營」，就是公社辦的勞教隊。
- ㊱ 村幹部發言，桃園村四清座談會，2008年4月22日。
- ㊲ 牛崇輝：《晉綏革命根據地研究》(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4)，頁210、211。
- ㊳ 「洗澡」、「放包袱」，政治運動術語。其意是當事人進行檢討反省，交代錯誤和隱瞞的問題，幹部檢查經濟上的貪佔問題，社員檢查偷摸問題。
- ㊴ 新華通訊社：〈一場偉大革命的實踐〉，《內部參考》，第3655期(1964年8月31日)，頁2。
- ㊵ 「上樓」，政治運動術語。即關押審查運動中的重點對象，要其交代問題。
- ㊶ 「燕飛」就是對批鬥對象彎腰擦地的批鬥方式。
- ㊷⑳ 南開大學衛東赴桃園調查組：〈徹底揭發批判王光美在桃園四清中「打擊一大片，保護一小撮」的反革命復辟罪行〉，1967年5月。

- ④⑤ 盧建宗、孫福禎：〈桃園大隊落實政策情況〉。「桃園經驗」中講的退賠數字、漏劃地主富農的數字，均大於後者在平反冤假錯案中的調查數字。後者講，查出糧食二萬多斤，上升成份的六戶（三戶地主、三戶富農）。
- ④⑥ 筆者對桃園村幹部的採訪記錄，2008年4月22日。
- ④⑦ 盧建宗、孫福禎：〈桃園大隊落實政策情況〉；中共撫寧縣委辦公室：〈關於桃園大隊四清以來冤假錯案平反情況的報告〉。
- ④⑧ 「桃園經驗」中講桃園大隊隱瞞土地二百多畝，四清後秋季丈量土地時發現實際瞞地有338畝。
- ④⑨ 原桃園大隊幹部的發言，桃園村四清座談會，2008年4月22日。
- ④⑩⑪ 南開大學衛東紅衛兵赴桃園調查組：〈「桃園經驗」撒謊三十二例〉，1967年5月。
- ④⑫ 筆者採訪桃園村幹部，2008年4月22日。村會計說：那個時候上級不讓多分，規定每人八大兩。農民那時衣服上都縫個大布兜，到秋天偷點、裝點，還有點自留地，差不多就夠吃了。
- ④⑬ 高王凌：《人民公社時期中國農民「反行為」調查》（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頁3。
- ④⑭ 〈王光美寫給中南海革命群眾的檢查〉，1967年7月27日；《桃園調查紀實》。
- ④⑮ 筆者採訪關景東，2008年4月。
- ④⑯⑰⑱ 南開大學衛東紅衛兵赴桃園調查組：〈打倒王光美，解放吳臣！〉，1967年5月10日。這份調查材料，是南開大學生與解放軍報社、新華社、解放軍桃園大隊支農分隊等單位，經二十多天的調查後寫出來的。該文雖是文革揭批材料，但在史實方面有較高參考價值。
- ④⑲ 2008年4月25日筆者採訪蘇長吉時，蘇說：當時桃園村土改時，一戶叫要興華（音）的地主跑了，就剩了一戶姓郭的破落地主，是個老太太。另外還有一戶姓盧的富農。沒收了他們的土地房屋，沒有整出東西來。土改清算的東西都由會計上賬，根本沒聽說過有金鑰鞋的事。當時上級就給工作隊每人發了一雙膠鞋。蘇本人拿過一條枕巾，給一個朋友的妹子結婚用了。
- ④⑳ 紅代會南開大學衛東紅衛兵：〈揭開桃園假四清真復辟的黑幕〉，1967年5月；盧建宗、孫福禎：〈桃園大隊落實政策情況〉。
- ㉑ 劉少奇：〈給王光美的一封信〉（1964年3月27日），載《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集（1958.6-1967.7）》，頁358-60。
- ㉒ 中共撫寧縣委監察委員會：〈關於給吳臣清除出黨處分的批覆〉（1964年7月23日），監字總號24，1964年8月3日印發，撫寧縣縣檔案館。
- ㉓ 中共撫寧縣委監察委員會：〈關於給予趙樹春開除黨籍處分的批覆〉（1964年9月26日），監字總號41，1964年9月29日印發，撫寧縣縣檔案館。
- ㉔ 劉少奇：〈同王光美談四清〉（1964年春節期間），載《中國赫魯曉夫劉少奇反革命修正主義言論集（1958.6-1967.7）》，頁354。
- ㉕ 桃園村現任書記的發言，桃園村四清座談會，2008年4月22日。
- ㉖ 王金鳳：〈把炸彈傾倒在敵人頭上〉，《人民日報》，1954年11月10日，第3版。
- ㉗ 〈中共撫寧縣委關於授予趙仲恩同志優秀共產黨員稱號和開展向趙仲恩學習的決定〉（1986年6月25日），撫寧縣縣檔案館。
- ㉘ 河北省委撫寧工作團盧王莊公社工作隊編：《盧王莊工作隊內部通報》，1964年10月28日；唐山地委工作團盧王莊公社工作隊編：《供領導同志參考資料》，1965年3月3日；新華通訊社：〈一場偉大革命的實踐〉，頁20。
- ㉙ 如前所述，桃園村的土改時劃成份，全村一共就是兩戶地主、兩戶富農。蘇長吉是參加桃園村土改的幹部，在採訪時說，全村就劃了兩戶，一戶姓郭的地主、一戶姓盧的富農。
- ㉚ 《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頁588、589；劉少奇：〈同王光美談四清〉，頁354。
- ㉛ 〈關於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幫助蘇長吉同志認識和改正錯誤的工作計劃〉（1964年3月13日），撫寧縣縣檔案館。

- ①⑦ 〈蘇長吉問題的一些材料〉，盧王莊公社四清試點工作隊專案小組編：《專案通報》，第1號（1964年3月16日）；〈蘇長吉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專案通報》，第2號（1964年3月26日），撫寧縣檔案館。
- ①⑧ 蘇長吉：〈對個人所犯錯誤的初步檢查〉，《專案通報》，第3號（1964年4月10日），撫寧縣檔案館。
- ①⑨ 中共撫寧縣委：〈關於對所謂「現行反革命份子蘇長吉案件有關人員的處理」的複查報告〉（1983年1月20日）；〈中共唐山市委給撫寧縣委關於蘇長吉案件有關人員複查的批覆〉（1983年3月15日），撫寧縣檔案館。
- ①⑩ 2008年4月25日，筆者在撫寧縣採訪蘇長吉，給他看了「桃園經驗」全文。他一邊看一邊搖頭，嘴裏不停地喃喃說道：「這事咱不知道啊。」
- ①⑪ 「桃園經驗」說蘇長吉交出了一本「雲雨日記」，專門記他與女人苟且之事，「就是西門慶幹的那些事」。蘇長吉是在平反後，才聽別人說起「雲雨日記」的事情，他完全不知道別人在說甚麼。
- ①⑫ 筆者採訪蘇長吉，撫寧縣縣委招待所，2008年4月25日。
- ①⑬ 原桃園大隊的隊幹部發言，桃園村四清座談會，2008年4月22日。筆者去採訪時，揚水站已經完全荒廢了。
- ①⑭ 〈四清案件核批表：水利科長育仁〉（1965年7月26日），撫寧縣檔案館。
- ①⑮ 〈劉少奇關於「四清」、「五反」蹲點問題的報告〉（1964年9月16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第三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4）。
- ①⑯ 強華：〈在分團全體隊員會議上的「關於縣委和個人領導四清、五反運動的進一步檢查」〉（1964年11月13日）；〈在縣直機關幹部會議上「關於撫寧縣委領導中的一些問題的再次檢查」〉（1964年4月21日）；〈在撫寧縣、區、社幹部職工和貧下中農代表鬥爭反革命份子蘇長吉大會上的檢查發言〉（1965年10月6日），撫寧縣檔案館。
- ①⑰ 撫寧縣委：〈關於陶克日所犯錯誤的處分決定〉（1965年9月12日），撫寧縣檔案館。
- ①⑱ 《撫寧縣志》，頁395、396；筆者對當地幹部的採訪手記，2008年4月。
- ①⑲ 〈在第十五次最高國務會議上講話〉（1958年9月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381。
- ①⑳ 《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頁588。
- ㉑ 後任桃園大隊黨支部書記盧倫說：「那時候工作組說甚麼，群眾沒有一個說不中的，哪個敢說不中?!」參見唐山市工、農、紅代會揪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打倒資產階級份子王光美——徹底揭發批判王光美在桃園假「四清」真復辟的滔天罪行》，第二集（1967年8月）。
- ㉒ 唐山市工、農、紅代會揪劉少奇、王光美專案組：《打倒資產階級份子王光美》，第二集。
- ㉓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修正草案）〉（1964年9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四十七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37-70。
- ㉔ 紅代會南開大學衛東紅衛兵：〈揭開桃園假四清真復辟的黑幕〉。
- ㉕ 劉少奇1964年4月11日給王光美的覆信中稱，桃園四清實踐經驗是「真理的唯一標準」。參見《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頁590。
- ㉖ 《解放軍報》記者、新華社記者：〈假四清真復辟：關於黨內最大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導演的桃園大隊「四清」情況的調查〉，《人民日報》，1967年9月6日，第1版。